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安

電話：06-2991111#8868

電子信箱：yian5710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655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師法」第14條修正條文(065527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14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0號函暨教育部102年7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06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94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3-07-23
08:20:20
文
章

裝

訂

線